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1148,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高新")、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4 号)的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期间占用你公司 1,287,952.50 元。其中,75 万元占用期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均未对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做相关披露。

(2)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国创集团期间占用你公司 650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均未对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做相关披露。

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十一条第十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电子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式选择不当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你公司开展的电子产品业务实为贸易业务。你公司实质上不承担交付商品的主要义务及商品存货、质量及价格风险,仅承担垫付部分采购款与协助验收商品的责任。在该业务中,你公司主要充当代理人的角色,对于该业务,你公司一直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

以上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3、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 6 月,你公司将持有的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份转让给国创集团。针对以上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责令你公司作出以下整改:一是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全面自查近五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以及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17 至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三是对上述关联交易按规定补充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于收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

如果本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国创集团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 号)的具体内容如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1、未配合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你公司期间占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1,287,952.50 元。其中,75 万元于占用期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你公司期间占用国创高新 650 万元。你公司未配合国创高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国创高新在相关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未对以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作相关披露。

你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配合国创高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未配合披露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国创高新将持有的湖北国创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股份转让给你公司。针对以上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及时配合国创高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责令你公司作出以下整改:一是配合国创高新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并全面自查近五年你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国创高新资金,以及国创高新向你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二是配合国创高新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于收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对你公司整改情况组织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9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1.2.9-2021.3.9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 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15.50 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 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9.30 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 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14.48 万元。
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 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8.69 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 SD22001M055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产品为浮动收益。	2020.4.28	2020.6.2	已赎回 5,000 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15.34 万元。
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3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18	2021.1.18	已赎回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1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固定收益率 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率 1.63%/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 1.55%/年;否则不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30	2021.1.29	已赎回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20.05 万元。
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扬支行	招商银行系列点睛系列 34 天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产品的收益根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15%或 2.80%或 3.28%	2021.1.15	2021.2.18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7,527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该额度自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7 天通知存款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	单位 7 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1 年 2 月 9 日	1.89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 7 天通知存款	20,000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5%

(二)协定存款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明月路支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1)协定存款账户:44032801040015698。

(2)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10 万元(基本存款额度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40%确定(对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

(4)有效期限: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

(1)协定存款账户:120907871510606。

(2)业务备付金额度(人民币):10 万元(额度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

(3)协定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执行(对超出备付金存款资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按结息日协定存款利率计息,结算周期内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

(4)有效期限: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3、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

(1)协定存款账户:3602005029200758158。

(2)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49 万元(额度内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3)协定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执行(对超出基本存款资金额度的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4)有效期限: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备注: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使用前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及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网能源,证券代码:003035)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致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核查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2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 年 1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1 月销售生猪 73.19 万头,环比变动-56%,同比变动 129%;收入为 25.07 亿元,环比变动-36%,同比变动 127%;商品猪销售均价 30.52 元/公斤,环比变动-1%,同比变动-4%。生猪销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坚定落实养猪战略,保持较大力度的仔猪投放。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销量大幅上升。生猪销量和销售收入环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月有部分商品猪提前出栏以及较多仔猪外销,导致销量和销售收入基数较大,同时本月仔猪外销大幅减少。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		生猪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 年 1 月	31.95	31.95	11.02	11.02	31.77
2020 年 2 月	23.34	55.29	8.29	19.31	33.76
2020 年 3 月	27.07	82.36	10.32	29.63	32.76
2020 年 4 月	31.04	113.40	11.59	41.22	32.88
2020 年 5 月	49.31	162.71	16.00	57.22	28.53
2020 年 6 月	49.58	212.29	16.88	74.10	32.97
2020 年 7 月	54.19	266.48	18.64	92.74	36.34
2020 年 8 月	67.86	334.34	23.46	116.20	35.21
2020 年 9 月	99.42	433.76	33.30	149.50	33.14
2020 年 10 月	91.15	524.91	25.28	174.78	28.39
2020 年 11 月	138.52	663.43	36.18	210.96	28.19
2020 年 12 月	165.82	829.25	39.12	250.08	30.97
2021 年 1 月	73.19	73.19	25.07	25.07	30.52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2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备案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金椽财投投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瑞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人民币 6.2501 亿元的"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名称为工商最终核定名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目前,该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02 月 02 日

备案编码:SNQ248

二、备查文件

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2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人力资源总监(首席人力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高莉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首席人力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拟建设湖南郴州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共计 57,980.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41,180.21 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共计 16,800.00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公司购买广西春茂农牧集团大平山饲料厂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饲料产业发展规划和广西新区发展需求,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在广西玉林市兴业县设立公司(暂定名:玉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新希望")。由玉林新希望购买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大平山饲料厂所拥有的资产,收购对价(包含新设公司注册缴纳的 2,000 万元)为 5,950 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1:高莉女士简历

高莉,女,出生于 1974 年 2 月,汉族,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EMBA,获硕士学位。

1996 年-2001 年工作于工商银行山西分行,2001 年-2005 年工作于汇丰银行全球研发中心(加拿大),2005 年-2017 年工作于国际商业机器全球企业咨询服务部,2017 年至今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科技常务副总监,数字科技部部长。

高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附件 2: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生猪养殖投资项目	57,980.21	项目:湖南郴州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该场规模为公猪站 150 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 1,500 头,父母代猪场 12,000 头,育肥场存栏 144,000 头。 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3 月开始筹备,2021 年 7 月竣工后即可进场。 项目资金来源为 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 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 30 万头以上。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新设公司购买广西春茂农牧集团大平山饲料厂资产项目	5,950.00	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玉林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100%持股;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拟定住所:兴业县大平山镇大苏村; (5)拟定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禽畜、水产养殖销售;生物饲料、饲料原料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投资方式:现金收购资产 交易对手: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金:3,000 万元 (4)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8 日 (5)法定代表人:陈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4708656064F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兴业县大平山镇工业区 (8)经营范围:禽畜养殖销售;禽苗孵化、销售;禽畜饲料、农副产品(国家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加工、批发、零售;农产品种植、批发、零售;禽畜养殖疾病防治技术咨询、服务;种猪、生猪养殖及销售;兽药、兽用生物制品批发、零售;自有商业房屋出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9)股权结构: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标的:土地 61.5 亩,建筑面积 16,310.57㎡,三条畜禽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27 万吨 出售原因: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产业方向为禽养殖,决定出售饲料厂资产 交易金额:人民币 5,950 万元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落地,将有力促进公司 2021 年饲料产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利润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2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徐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2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具体内容摘要如下:2017 年公司启动定向增发项目,增发认购方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华鑫国际)要求芜湖德豪投资以及实控人王冬雷先生为信托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及定向增发的顺利实施,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先生与华鑫国际签署了相关协议。现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先生因对该次定向增发股票的认购方华鑫国际给予增信担保而引起的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冬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雷
执行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	北京
执行依据文号	(2020)京民终 251 号、(2